

2021/4/7

師：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至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<!--[if !supportLists]-->(四) <!--[endif]-->參加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：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
<!--[if !supportLists]-->二、請各校人事人員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之教師，依上開時間完成填報，並由人事人員進行初核，逾時不予受理，積分審查當日不接受現場申請。參加互調、三角調、第2階段新設學校教師介聘及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(由新設學校或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)者，請勿上網填寫。

<!--[if !supportLists]-->三、檢附110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及服務證明書格式，請欲參加110年度市內介聘之教師詳閱；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附件1審查原則進行市內介聘教師積分之初核，並依附件2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，俾落實審查機制。

<!--[if !supportLists]-->四、有關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將另案公告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公立專設幼兒園](#)、[學校附設幼兒園](#)、[公立國小](#)